

中国人民银行拒收人民币现金专项整治工作行政处罚信息表

序号	行政相对人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处罚类别	处罚内容	罚款金额(万元)	处罚决定日期	处罚机关	数据来源单位
1	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赤峰市松山区分公司	9115040462649003XP	赤银罚决字(2024)1号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	拒绝公众使用现金支付快递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第十六条、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十六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	警告、罚款	对单位给予警告,并处3000元罚款;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警告,并处600元罚款。	0.3	2024-2-1	中国人民银行赤峰市分行	中国人民银行赤峰市分行
2	包头市富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91150203MA0N54AC82	包银罚决字(2024)1号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	拒绝公众使用现金缴纳房屋差价款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第十六条、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十六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	警告、罚款	对单位给予警告,并处5.5万元罚款;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警告,并处1.1万元罚款。	5.5	2024-4-18	中国人民银行包头市分行	中国人民银行包头市分行
3	无锡肯德基有限公司	91320200607913332Q	锡银罚决字(2024)1号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	拒绝公众使用现金购买早餐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第十六条、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十六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	警告、罚款	对单位给予警告,并处3万元罚款;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警告,并处3000元罚款。	3	2024-4-25	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分行	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分行
4	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淮阴支公司	913208048400821762	淮安银罚决字(2024)第1号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	拒绝公众使用现金购买保险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第十六条、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十六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	警告、罚款	对单位给予警告,并处5万元罚款;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警告,并处1万元罚款。	5	2024-4-28	中国人民银行淮安市分行	中国人民银行淮安市分行
5	长治市德焯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	9114040057337646X9	长银罚决字(2024)2号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	拒绝在校学生使用现金在食堂消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第十六条、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十六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	警告、罚款	对单位给予警告,并处2万元罚款;对法定代表人、直接负责人分别给予警告,并各处2000元罚款。	2	2024-5-7	中国人民银行长治市分行	中国人民银行长治市分行
6	宁夏麦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	91640100585364685N	宁银罚决字(2024)6号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	拒绝公众使用现金购买面包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第十六条、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十六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	警告、罚款	对单位给予警告,并处1万元罚款;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警告,并处1000元罚款。	1	2024-5-10	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	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
7	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	916400007632056294	宁银罚决字(2024)8号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	拒绝公众使用现金购买保险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第十六条、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十六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	警告、罚款	对单位给予警告,并处3万元罚款;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警告,并处5000元罚款。	3	2024-5-10	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	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